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

112.5.10 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5.23 教務處備查

112.5.24 發布全條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訂定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

當年度申請學位考試之本院碩、博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及方式

由教務處依本院前一學年碩、博士班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計算核定名額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，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學年）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本院每學年核定名額其中一名保留獎勵博士班畢業生，該保留名額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得流用至碩士班畢業生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

本獎每學年頒獎一次，由校方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拾萬元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

每學年於碩、博士班學位論文繳交截止日期前跟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選評標準

基本條件：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.7(含)以上。

參考評比項目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4.3 者。
- 二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。
- 三、參與國內研討會並發表研究成果。
- 四、參與國際研討會並發表研究成果。
- 五、國內獲獎證明。
- 六、國際獲獎證明。
- 七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。

第七條 審核方式

學生應達成基本條件，並提出評比項目佐證資料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由系所推薦並排序至本院，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。

本院由學院主管層級組成之會議或相當層級會議審核申請案，並提出獲

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。

第八條 本獲獎者應於獲獎當學年畢業，未完成畢業離校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第九條 本獲獎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，經查證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，得撤銷其獲獎資格、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